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1]40027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3711020029372001202100027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和谊评报字[2021]40027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旭方(资产评估师)、徐洪昌(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8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8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3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9
九、	评估假设	19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2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3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25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和谊评报字[2021]40027号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对象在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评估情况以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此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是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上述评估对象以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根据评估目的，本项目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本评估项目适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账面值 1,433.38 万元，评估值 1,466.31 万元，评估增值 32.93 万元，增值率 2.30%；负债账面值 1,074.49 万元，评估值 1,074.4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358.89 万元，评估值 391.82 万元，评估增值 32.93 万元，增值率 9.18%。（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69.34	1,169.3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64.04	296.97	32.93	12.47
固定资产	19.14	52.06	32.92	172.00
使用权资产	45.23	45.23	0.00	0.00
无形资产	66.60	66.6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33	9.3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4	123.74	0.00	0.00
资产总计	1,433.38	1,466.31	32.93	2.30
流动负债	1,061.63	1,061.6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86	12.86	0.00	0.00
负债合计	1,074.49	1,074.4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8.89	391.82	32.93	9.18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00.07 万元，评估增值 2,141.18 万元，增值率为 596.61%。

3、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108.25 万元，差异率为 538.07%。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取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明德软件是软件企业，企业价值主要来源于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未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明德软件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2,500.07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报告正文的重要组成部分。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谊评报字[2021]40027号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对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托评估对象在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斯特”)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姜维利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0 日

康斯特公司主要研发、生产、销售数字压力检测产品及温度校准产品等仪器设备，配套业务为检测校准服务。主营产品包括数字压力表、智能压力校验仪、全自动压力校验仪、智能压力发生器、智能压力控制器、压力校验器、温度校验仪、便携温度校验仪及温度自动检定系统等。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软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585073204A

注册号：320114000076476

法定代表人：张安阳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8 号

注册资本：5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维护、保养、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交通智能化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明德软件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 万元，实收资本 3 万元，实收资本经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鹏会验字（2011）第 X154 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宫宁生	1.20	40.00	1.20	40.00
沈洋	1.20	40.00	1.20	40.00
张安阳	0.60	20.00	0.60	20.00
合 计	3.00	100.00	3.00	100.00

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97 万元，实收资本 97 万元，该次增资经南京苏鹏会计师事务所鹏会验字（2011）第 Z050 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宫宁生	40.00	40.00	40.00	40.00
沈洋	40.00	40.00	40.00	40.00
张安阳	20.00	20.00	20.00	20.00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3 年 3 月 20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实收资本 90 万元，

该次增资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苏天宁验（2013）第 V-237 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宫宁生	100.00	40.00	100.00	52.63
沈洋	100.00	40.00	40.00	21.05
张安阳	50.00	20.00	50.00	26.32
合 计	250.00	100.00	19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增加实收资本 60 万元，该次增资经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苏天宁验（2013）第 A-182 号验资报告审验。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增资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宫宁生	100.00	40.00	100.00	40.00
沈洋	100.00	40.00	100.00	40.00
张安阳	50.00	20.00	50.00	20.00
合 计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2017 年 10 月 20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沈洋将其持有的明德软件的全部股份转让给张安阳。

股权变动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宫宁生	100.00	40.00	100.00	40.00
张安阳	150.00	60.00	150.00	60.00
合 计	250.00	100.00	25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8 日，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变更为 510 万元。

注册资本变动后，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 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宫宁生	204.00	40.00	100.00	40.00
张安阳	306.00	60.00	150.00	60.00
合 计	510.00	100.00	250.00	100.00

2、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	1, 406. 10	1, 586. 91	1, 433. 38
负债	708. 30	980. 09	1, 074. 49
股东全部权益	697. 80	606. 82	358. 89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 050. 18	1, 188. 07	1, 140. 98
营业成本	289. 89	852. 39	897. 23
利润总额	-609. 95	-99. 30	-324. 11
净利润	-567. 20	-90. 98	-247. 93
审计机构名称	未审计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北京康斯特拟收购明德软件部分股权，因此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明德软件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为明德软件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为明德软件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具体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69.34
非流动资产	264.04
固定资产	19.14
使用权资产	45.23
无形资产	66.60
长期待摊费用	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4
资产总计	1,433.38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负债	1,061.63
非流动负债	12.86
负债合计	1,074.49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8.89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永证专字（2021）第310493号审计报告。

（三）主要资产的法律状况、权属状况、物理状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存货和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账面价值 254,450.15 元，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现场盘点日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均已发出。

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账面价值 31,508.67 元，为日常办公用奥迪车和奔驰车，均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账面价值 159,851.88 元，主要为各种型号的电脑和空调等，分布在明德软件办公区内，均正常使用。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是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明德软件购买的用于研发的软件、平台和使用权资产。其中：使用权资产为企业以租赁方式租入的房产。

2、企业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1	2020. 3. 5	2020. 9. 15	实用新型	用于采集容器设计的数据的图像采集装置	ZL 2020 2 0262544. 6

3、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明德基石计量管理软件 V3.0	2012SR027461	395497
明德基石中小企业托管平台软件 V2.0	2012SR027539	395575
明德基石质检管理软件 V3.0	2012SR028430	396466
明德能源计量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3SR010002	605764
明德基石 OA 软件 V2.0	2013SR043049	548811
明德基石电子原始记录软件 V2.0	2013SR043588	549350
明德基石计量 APP 系统 V2.0	2016SR054648	1233265
明德基石电子原始记录软件 V3.1.6	2016SR082394	1261011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软著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明德基石计量管理软件 V4.0	2016SR082474	1261091
明德基石质检管理软件 V4.0	2016SR082482	1261099
明德基石中小企业托管平台软件 V3.0	2016SR090639	1269256
明德基石微信公众客户服务软件 V2.0	2016SR090988	1269605
明德基石计量信息化管理工作平台软件 V2.0	2018SR004454	2333549
明德基石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管理软件 V3.0	2018SR005150	2334245
明德基石互联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2.0	2018SR005160	2334255
明德基石移动办公平台微信版软件 V2.0	2018SR933562	3262657
明德基石检测一体化平台软件 V3.0	2018SR934491	3263586
明德基石智能仪器连接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2.0	2018SR934560	3263655
明德基石互联网+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3.0	2018SR966585	3295680
明德基石 LIMS 检测业务管理软件 V3.0	2018SR966824	3295919
明德基石电子证书管理软件 V2.0	2018SR969662	3298757
明德基石计量检测一体化平台软件 V4.0	2019SR0390401	3811158
明德基石食药检测一体化平台软件 V4.0	2019SR0390412	3811169
明德基石智能语音检测平台管理软件 V1.0	2019SR0390515	3811272
明德基石 e-CQS 数据同步管理软件 V1.0	2019SR0390524	3811281
明德基石虚拟检测公共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90533	3811290
明德基石自动化检测数据交互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90538	3811295
明德基石计量门户网站管理软件 V1.0	2019SR0390751	3811508
明德基石移动检测平台管理软件 V4.0	2019SR0390763	3811520
明德基石移动检测平台管理软件 V4.0	2019SR0391502	3812259
明德基石电子原始记录管理软件 V4.0	2019SR0391515	3812272
明德基石实验室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9SR0391996	3812753
明德基石检测机构 OA 管理软件 V3.0	2019SR0392049	3812806
明德基石质检检测一体化平台软件 V4.0	2019SR0392060	3812817
明德基石检测数据分析平台管理软件 V2.0	2019SR0392366	3813123
明德基石 RFID 智能样品识别平台软件 V1.0	2019SR0392376	3813133
明德基石质检业务管理移动 APP 软件 V1.0	2019SR0392883	3813640
明德基石移动办公平台 APP 软件 V1.0	2019SR0392921	3813678
明德基石质检电子原始记录系统软件 V1.0	2019SR0392938	3813695
苏州计量检测一体化平台软件 V4.0	2019SR0886113	4306870
明德基石计量检测一体化平台软件 V4.1	2019SR1079267	4500024
明德基石计量检测综合业务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20577	4541334
明德基石云检测一体化平台软件 V1.0	2020SR0344688	5223384
明德基石智能器具宝软件 V1.0	2020SR0343480	5222176
明德基石掌测 APP 软件 V1.0	2020SR0582764	5461460
明德基石计量智慧监管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22148	6625150
明德基石实验室管理无纸化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22151	6625153
明德基石计量检测业务无纸化管理软件 V1.0	2020SR1822152	6625154
明德基石云测互联检测服务软件 V1.0		7147983
明德基石数字化检测数据分析平台软件 V1.0		7147979
明德基石数字化证书查询平台软件 V1.0		7147982
明德基石检测一体化平台软件（信创版）V1.0	2021SR1320403	8043029

四、 价值类型和定义

本评估项目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某项资产在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本报告所称“评估值”，是指以企业评估基准日现有资产规模为基础，在企业持续经营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所确定的价值。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30 日。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经有关各方协商，委托人确定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是在遵守国家现有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以及其它公允的评估依据、计价标准、评估参考资料的前提下进行的。

（一）行为依据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 年 11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 7.《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 年 7 月 2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三）资产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2018年10月29日）；
-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2017年9月13日）；
-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2017年9月13日）；
-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9月13日）；
-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19年12月4日）；
-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 1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 1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7年9月13日）。

（四）权属依据

- 1.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 2.车辆行驶证；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委估资产的购置合同、协议；
- 2.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9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 4《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5.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永证专字（2021）第 310493 号审计报告；
- 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 7.评估人员现场座谈、勘察记录；
- 8.评估人员市场调查所了解、收集的资料；
- 9.其他询价资料及有关资产评估的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选择

由于我国目前市场化、信息化程度尚不高，难于收集到足够的同类企业产权交易案例，不宜采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

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适用于资产基础法。

被评估单位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A.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1 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1.2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确认预计损失；各种预付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3 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1.3.1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包括联想服务器和信息安全产品（天融信防火墙系统+天融信安全扩展模块系统+天融信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系统），全部是为客户软件而同时配套的硬件，均可以正常对外销售。经了解，库存商品全部为外购商品，均为销售软件时的配套商品，明德软件主要以销售软件为主，因此本次评估对库存商品暂按照账面价值确定其评估值。

1.3.2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为评估基准日明德软件已经发出的库存商品，本次评估参照库存商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审计后账

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2.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设备继续使用原则，并考虑到设备不具备独立获利可能以及设备的现实状况，对公司的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财税[2008]170号，自2009年1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38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的有关规定，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一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

在本次评估中根据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被评估单位属于一般纳税人，故购置固定资产时，其进项税可以实行抵扣，设备评估重置全价中不包含增值税，由于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均为电子设备，市场报价中一般包含运杂费，且安装调试简单，因此，设备报价（不含税）即为设备重置价。

①对能查询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确定的现行市价确定重置价值，计算公式为：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现行购置价（不含税）

②对于少数查询不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设备的原始购货、付款凭证，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物价指数和有关价格信息资料，测算自设备付款日至评估基准日的价格指数，确定设备的购置价，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市场价格×该类设备基准日相对于设备购置日的价格指数-进项税金

③对于运输车辆，按全新车辆的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附加费等相关费用来确定重置价值。

(2) 成新率

①车辆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资产评估常用参数手册》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推算确定的运输车辆尚可经济使用年限和尚可经济行驶里程数，并以年限

法和行驶里程法的计算结果作为理论成新率，再结合车辆的性能、外观、维护保养等情况，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最终确定综合成新率。

其计算公式为：综合成新率 = $\min(\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ext{年限法}) + a$

a：车辆特殊情况调整系数。

②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方法

电子设备成新率主要采用年限法计算并根据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确定。

2.2 使用权资产

评估人员通过核查相关的合同、付款凭证，使用权资产的位置、数量、起始日和到期日以及摊销过程等，确认资产真实有效，账面计量准确，考虑到实际租金与市场租金差异不大，本次评估暂按照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评估人员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资产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在账账相符、账表相符的基础上，根据无形资产-其它无形资产的具体类型、特点，对于研发软件、平台等，在核实其功能与用途的基础上以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明德软件购买的专利实施许可，评估人员审查了相关的合同、对摊销过程进行了复核，在核实企业摊销准确无误的基础上，按照审计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评估申报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应交所得税影响金额为基数，计算得出评估值。

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B. 收益法的介绍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本次评估对明德软件同时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国际惯例，遵照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对明德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分析测算。

现金流折现方法（DCF）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的现金流折算为现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即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到企业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评估对象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口径为基础估算其权益资本价值，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基准日的非经营性和溢余性资产的价值，来得到评估对象的企业整体价值，并由企业整体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来得出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 ①评估对象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剩余经济寿命显著；
- ②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
- ③能够用货币来衡量评估对象承担的未来的风险；
- ④评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被市场所接受。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4)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的模型为：

$$B = P + \sum C_i$$

式中：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i}$$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C_1 ：基准日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C_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后加回。

5) 收益年限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是在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作出的，因此，确定收益期限为永续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至 2026 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进行合理预测，2026 年以后各年与 2026 年持平，本次评估选定的预测期为 2021 年 10 月到 2026 年。

6)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公式为：

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折旧摊销 +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增加额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7) 折现率的确定

①折现率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 r 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即投资性资本报酬率，这是由股东权益资本与付息债务资本的结构和报酬率所决定的一种综合报酬率，也称投资性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WACC = K_e \times K_d + W_e \times W_d$$

其中： K_e ：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W_e ：债务资本成本（税后）

K_d ：股东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_d ：付息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② K_e 的确定

根据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且在此基础上考虑企业个体风险获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pm} + A$$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 ：市场风险溢价

A ：个别风险调整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中和谊接受委托，对委估资产进行价值评估；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及范围等内容拟定了评估工作方案。

（二）评估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接受委托后，评估人员开始指导明德软件进行资产清查，收集准备资产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工作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评估人员进行了现场勘查及评定估算工作，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履行了下列勘估程序：

1. 收集财产清册和各项财务、经营、销售资料，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

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细致准确的登记填报，对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进行收集。根据财产清册到现场对实物资产状况进行实地察看、核实并进行记录，与有关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运营、管理状况，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及图纸，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列不全、资产项目不明确现象，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情况；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核实产权证明文件，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等的产权进行调查。

2.取得计价依据及市场价格资料。

3.获取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情况、历史成本费用情况以及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形势、同行业相关数据资料及企业对未来规划、收益预测等方面资料。

4.根据在评估机构日常工作中收集的信息资料中筛选与本评估项目有关的资料加以使用，并对已经获取的资料进行财务分析及调整。

5.根据具体评估方法收集、计算各项参数，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评估模型，在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了评定估算及汇总工作同时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报告。

6.在评定估算过程中，要求各专业评估人员统一方法和标准，并对评估明细表、工作底稿、评估说明进行自检和互检。

（四）评估汇总阶段

1.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对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2.撰写评估说明及评估报告。

3.进行三级复核，补充、修改评估报告、评估说明。

（五）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将评估报告初稿提交委托人等有关人员讨论，协商有关问题。对评估报告再补充、修改，在此基础上产生正式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 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公司所在地及中国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大的变更，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2、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4、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5、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经营范围、方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其主营业务结构、收入成本构成以及未来业务的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虽然这种变动是很有可能发生的，即本评估是基于基准日的经营能力、业务规模和经营模式持续经营，不考虑其可能超、减产等带来的特殊变动。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其资产使用效率得到有效发挥，核心设计人员工作稳定，员工人数和整体素质能跟得上公司发展；

3.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有关金融信贷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外汇汇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7.假设公司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度只需对现有资产的耗损（折旧）进行更新，即当资产累计折旧额接近资产原值或当资产净值接近预计的资产残值时，即假设该资产已折旧完毕，需按照资产原值补充更新该资产，在发生资产更新支出的同

时，原资产残值报废，按照更新后的资产原值提取折旧直至经营期截止，同时，根据企业规划考虑未来新增资本性支出；

9.企业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并随营业规模的变化而同步变动；

10.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11.明德软件于2019年12月6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编号为GR20193201020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本次评估使用的所得税根据企业实际享受的优惠税率进行预测，并假定优惠政策到期后能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评估结论是以上述评估假设为前提得出的，在上述评估假设变化时，本评估结论无效，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及分析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明德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资产账面值1,433.38万元，评估值1,466.31万元，评估增值32.93万元，增值率2.30%；负债账面值1,074.49万元，评估值1,074.49万元，无评估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358.89万元，评估值391.82万元，评估增值32.93万元，增值率9.18%。（见下表，详见评估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69.34	1,169.3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64.04	296.97	32.93	12.47
固定资产	19.14	52.06	32.92	172.00
使用权资产	45.23	45.23	0.00	0.00
无形资产	66.60	66.6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9.33	9.3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4	123.74	0.00	0.00
资产总计	1,433.38	1,466.31	32.93	2.30
流动负债	1,061.63	1,061.6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86	12.86	0.00	0.00
负债合计	1,074.49	1,074.49	0.00	0.00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8.89	391.82	32.93	9.18

2、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500.07 万元，评估增值 2,141.18 万元，增值率为 596.61%。

3、评估结果的确定

经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2,108.25 万元，差异率为 538.07%。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价值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取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明德软件是软件企业，企业价值主要来源于企业所拥有的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资产进行了评估，未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的反映明德软件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 2,500.07 万元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明德软件及相关当事方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全面性负责。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或在评估现场勘查中未予明示并提供相关资料，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资产评估行业规范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

料，并对所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有效期内资产数量如发生变化，应根据该类资产原评估方法进行计价，并对资产进行相应的增减调整。若因为特殊原因，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对资产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提出要求，由评估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确定评估值。

（三）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我们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影响评估结果的未决事项、或有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评估师在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评估师在假定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判断。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经济行为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的影响。

2、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次评估范围是明德软件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评估报告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委托评估范围以外的权益或义务，如或有收益、或有（账外）资产及或有负债。

3、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4、委托人已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明德软件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永证专字（2021）第 310493 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企业申报的账面值已经审计。

5、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6、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

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7、评估结论是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项目评估目的载明的用途，不得用于其它目的。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2、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4、本评估报告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可使用；

5、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此期间评估目的实现时，可以该评估结果作为作价参考，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有关事项进行调整，超过一年使用本报告所列示的评估结果无效。

十三、 评估报告日

评估结论形成日为2021年12月17日。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刘伯永

资产评估师：王旭方
37050022

资产评估师：徐洪昌
11170066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四、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1、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2、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五、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资质、资格证明文件
 - 1、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机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3、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六、资产评估汇总表



照执业

(司本) (6-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75416627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别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姜维利 法定代表人

團體

技术服
术表、
技仪器口；
咨器出用；
售仪理公动；依展经目
代租营的内容制类项
销进出和限
；口；出展批禁止
训；口；开策
厂培进设，后政
推术讯目，准业
技技术项批准产
机计及营门市
算机经部门本
发计出口；选相家和
开计算出择关和
术件、进计选相家
技术软物、主经国
；货备、自，事
表；设备、法目从
仪仪算仪体的不得
器器计器主准不
仪仪计器主准不
造；件赁场批动；活
制务软租（市经活经营

注册资本 21243.0013万元

成立日期 2004年09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4月01日至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5号楼



机关
登记
章



2021年11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14000201908160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585073204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安阳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维护、保养、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交通智能化系统、楼宇智能系统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1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29日至*****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8号

登记机关



2019年08月16日

审计报告

永证专字（2021）第 310493 号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软件”）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德软件 2021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9 月、2020 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德软件，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德软件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明德软件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明德软件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明德软件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德软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德软件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 产	附注五	2021-09-30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412,016.36	3,690,247.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32,880.91	1,347,718.1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888,480.00	280,218.83
其他应收款	4	3,903,837.53	2,925,578.06
存货	5	254,450.15	180,856.6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	201,720.32	6,042,857.17
流动资产合计		11,693,385.27	14,467,476.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	191,360.55	194,427.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	452,262.09	
无形资产	9	666,023.71	731,59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93,333.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	1,237,414.45	475,57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394.15	1,401,602.72
资产总计		14,333,779.42	15,869,07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21-09-30	2020-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	3,500,000.00	2,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	57,292.60	22,5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	5,049,747.61	5,549,246.37
应付职工薪酬	15	984,004.47	818,923.57
应交税费	16	65,882.03	93,804.32
其他应付款	17	88,600.00	95,00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214,285.71	
其他流动负债	19	656,467.19	721,402.03
流动负债合计		10,616,279.61	9,800,876.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	128,571.4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71.43	
负债合计		10,744,851.04	9,800,87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21	2,500,000.00	2,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2	447,795.50	447,795.50
未分配利润	23	641,132.88	3,120,40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88,928.38	6,068,203.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333,779.42	15,869,079.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五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	11,409,774.84	11,880,749.92
减：营业成本	24	8,972,281.68	8,523,904.03
税金及附加	25	147,415.83	145,246.18
销售费用	26	1,856,664.81	1,956,969.35
管理费用	27	1,756,729.79	2,272,668.76
研发费用	28	2,627,880.50	2,495,561.84
财务费用	29	139,349.90	21,776.97
其中：利息费用		123,182.21	150,480.42
利息收入		24,171.81	19,051.37
加：其他收益	30	913,901.94	2,392,986.3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3,917.12	25,545.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87,745.39	147,437.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40,474.00	-969,408.25
加：营业外收入	33	1.25	1.91
减：营业外支出	34	639.86	23,639.6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1,112.61	-993,045.99
减：所得税费用	35	-761,837.97	-83,293.9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9,274.64	-909,752.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9,274.64	-909,752.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9,274.64	-909,752.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6B5E7

所有人
Owner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梅赛德斯-奔驰牌BJ7

江苏省公安厅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4WG4AB2GL103176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0265121

交通管理局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2-1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5-12-16

违法记录表

违法记录查询

苏A6B5E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苏A(06)

苏AM170G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4月苏A(Jb)

苏AM170G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4月苏A(Jb)

苏AM170G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4月苏A(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AM178G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1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奥迪牌FV7251BBCWG

江苏省南京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FV5A24G7E3026065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3658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4-04-14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4-04-14



号牌种类 02:小型汽车 号牌号码 鲁VR669

登记信息		所有人信息		车辆照片	
机动车序号	3T070010039079	合格证编号	—		
车辆型号	WAUSHB4E	中文品牌	奥迪牌		
英文品牌	—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车辆识别代号	*****005735	发动机号	***003873		
制造厂名称	德国奥迪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纳卡松厂	车身颜色	黑		
出厂日期	2010-01-01	制造国	德国/DEU		
发动机型号	CJB	燃料种类	汽油		
外廓尺寸	5182 mm(长) 1894 mm(宽) 1455 mm(高)	转向形式	方向盘		
货箱内部尺寸	— mm(长) — mm(宽) — mm(高)	环保标准	—		
钢板弹簧片数	—	轴距	3074mm		
轮胎数	4个	轮距	1682 mm(前) 1609 mm(后)		
总质量	2340 kg	核定载客	4 人		
准牵引总质量	— kg	整备质量	2080 kg		
是否新能源汽车	否	核定载质量	— kg		
查看影像化资料	查看机动车电子档案	查看电子联网核查信息	档案照片	违法记录查询	事故记录查询
业务信息	违法记录查询	事故记录查询	档案照片	违法记录查询	事故记录查询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此由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评估基准日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原始凭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公章



2021年2月16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因此由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行为所涉及的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评估基准日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原始凭据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此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评估单位公章



2021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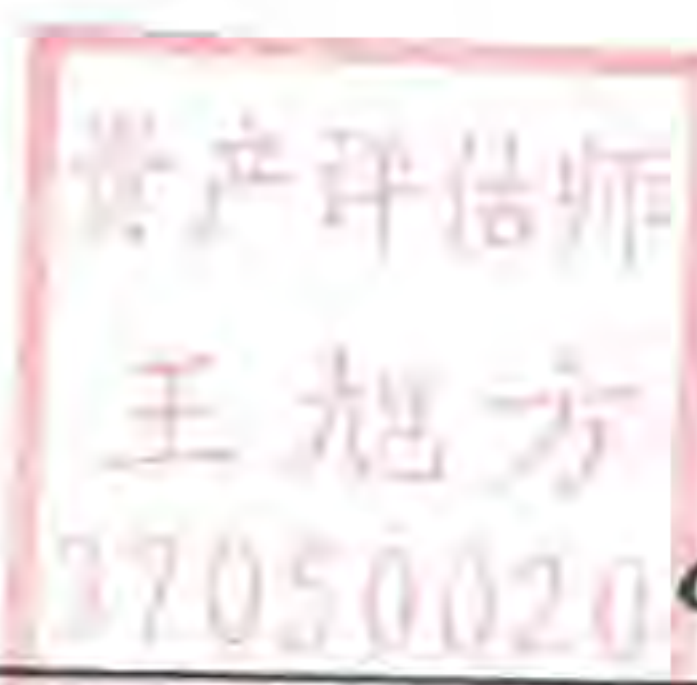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北京康斯特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评估报告设定的假设条件均能够成立及我公司参与本项目评估人员认知的最大条件下，我们对我们的评估工作和由此产生的评估结论做如下承诺：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申报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对涉及评估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合理的权属调查和实物检查、核实；
- 3、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有可靠的、合法的资料来源；
- 4、可能影响委估资产价值的因素，在我们认知的最大限度内，均进行了恰当的考虑；
- 5、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参数选取适当、逻辑推理准确；
- 6、本机构和评估师与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没有利益关系；
- 7、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员的干预或影响。

资产评估师：



王旭方

资产评估师：



徐海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6782016748

营业执照

(副本) (2-2)



名称 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及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7月16日至 2028年07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登记机关

2021年 03月 10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北京市财政局

2018-0011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联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北京中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中天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华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5、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6、北京矿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7、北京中时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8、北京中时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北京中时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北京中时利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2018年1月11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北京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6003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序列号：000021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旭方

性别：女

登记编号：37050020



单位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5-09-05

年检信息：通过 (2021-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王旭方
37050020



打印日期：2021-05-2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徐洪昌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70066



单位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7-06-29

年检信息：通过（2021-03-23）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徐洪昌
11170066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4-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69.34	1,169.3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64.04	296.97	32.93	12.4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9.14	52.06	32.92	172.00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5.23	45.23	0.00	0.00
无形资产	66.60	66.60	0.00	0.0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33	9.33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4	123.74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资产总计	1,433.38	1,466.31	32.93	2.30
流动负债	1,061.63	1,061.6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2.86	12.86	0.00	0.00
负债合计	1,074.49	1,074.49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8.89	391.82	32.93	9.18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693,385.27	11,693,385.27	-	-
2	货币资金	4,412,016.36	4,412,016.36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应收票据	-	-	-	-
5	应收账款	2,032,880.91	2,032,880.91	-	-
6	预付款项	888,480.00	888,480.00	-	-
7	应收利息	-	-	-	-
8	应收股利	-	-	-	-
9	其他应收款	3,903,837.53	3,903,837.53	-	-
10	存货	254,450.15	254,450.15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201,720.32	201,720.32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0,394.15	2,969,655.60	329,261.45	12.47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
19	固定资产	191,360.55	520,622.00	329,261.45	172.06
20	在建工程	-	-	-	-
21	工程物资	-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4	油气资产	-	-	-	-
25	使用权资产	452,262.09	452,262.09	-	-
26	无形资产	666,023.71	666,023.71	-	-
27	开发支出	-	-	-	-
28	商誉	-	-	-	-
29	长期待摊费用	93,333.35	93,333.35	-	-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7,414.45	1,237,414.45	-	-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32	三、资产总计	14,333,779.42	14,663,040.87	329,261.45	2.30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表2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616,279.61	10,616,279.61	-	-
34	短期借款	3,500,000.00	3,500,000.00	-	-
3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36	应付票据	-	-	-	-
37	应付账款	57,292.60	57,292.60	-	-
38	预收款项	5,049,747.61	5,049,747.61	-	-
39	应付职工薪酬	984,004.47	984,004.47	-	-
40	应交税费	65,882.03	65,882.03	-	-
41	应付利息	-	-	-	-
42	应付股利	-	-	-	-
43	其他应付款	88,600.00	88,600.00	-	-
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285.71	214,285.71	-	-
45	其他流动负债	656,467.19	656,467.19	-	-
4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71.43	128,571.43	-	-
47	长期借款	-	-	-	-
48	应付债券	-	-	-	-
49	长期应付款	128,571.43	128,571.43	-	-
50	专项应付款	-	-	-	-
51	预计负债	-	-	-	-
5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5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54	六、负债总计	10,744,851.04	10,744,851.04	-	-
55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88,928.38	3,918,189.83	329,261.45	9.17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1-9-30

被评估单位：南京明德软件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年份	2021年10-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380.33	1,749.50	2,011.92	2,313.71	2,660.77	3,059.88	3,059.88
主营业务收入	380.33	1,749.50	2,011.92	2,313.71	2,660.77	3,059.88	3,059.88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成本	2,950.17	4,196.82	4,526.59	4,806.17	5,105.31	5,379.67	5,379.67
主营业务成本	2,950.17	4,196.82	4,526.59	4,806.17	5,105.31	5,379.67	5,379.67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31	32.07	34.83	37.17	39.68	41.94	41.94
营业费用	178.57	263.31	283.28	301.76	321.57	340.98	340.98
管理费用	813.76	1,224.34	1,312.42	1,398.22	1,494.97	1,603.36	1,603.36
财务费用	54.88	73.31	73.31	73.31	73.31	73.31	73.31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营业外收入	487.52	585.36	660.05	710.68	759.89	784.15	784.15
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净利润	-50.30	-101.53	-21.74	76.44	190.33	378.05	344.45
加：固定资产折旧	14.15	56.61	56.61	56.61	56.61	56.61	56.61
加：无形资产长期待摊摊销	2.19	8.74	8.74	8.74	8.74	8.74	8.74
加：借款利息(税后)	3.58	14.32	14.32	14.32	14.32	14.32	14.32
减：资本性支出	16.34	65.35	65.35	65.35	65.35	65.35	65.35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114.12	109.26	33.50	37.99	43.61	77.58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67.40	-196.47	-40.92	52.77	161.04	314.79	358.78
折现系数	0.9871	0.9252	0.8340	0.7518	0.6777	0.6110	5.5901
七、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	66.53	-181.77	-34.13	39.67	109.14	192.34	2,005.59
八、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累计				2,197.37			
减：有息负债现值				350.00			
加：溢余性资产				315.10			
加：非经营性资产				403.25			
减：非经营性负债				65.65			
九、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				2,500.07			



评估机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